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一届 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97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我区优秀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渠道。自治区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所申报项目直接报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其他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所申报项目报送至地级市自然资源局，由地级市自然资源局初步评优筛选后报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区申报项目汇总，对项目进行审查、专家评审，并推荐报送至自然资源部。

二、申报数量。地级市自然资源局推荐国批城市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8项，非国批城市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5项。甲级规划编制资质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6项，其他机构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

三、材料要求。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包括纸质项目申报信息表一份（《通知》附件表 1—表 6，A4 单面打印装订）、电子附件一份（提供 U 盘，包括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项目申报信息表、成果文件、成果演示文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成果演示文件要求为 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200M、分辨率 1280*720、播放时间不超过 8 分钟）。另外需提供纸质项目简本一式 8 份（A4 双面打印胶装，不超过 50 页）。

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申报违法违规和违反“多规合一”改革要求的项目。地级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渠道推荐材料汇总上报工作，需确保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

申报材料不退回、不得修改，逾期视为放弃评选，请各申报单位按照时限认真填报，自留备份。

四、时间安排。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及其他材料请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A307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晓明，0951—5043857

陈 毓，0951—5962317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届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2. 第一届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3. 申报材料相关附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